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0〕244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保鲜仓储设施用 电价格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相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9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相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0〕95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保鲜仓储 设施用电价格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意见》（中发〔2020〕1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了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相关事项，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为抓好上述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是关于“农村”的范围。按照统计标准，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在操作层面，可参照《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2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

二是关于政策执行的起始时间。上述电价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印发之日，即2020年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印

1月2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相关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6 月 23 日来函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